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39號

原告 李至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曾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且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2/3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132元（工資151,885元＋資遣費118,859元＋預告工資51,000元＋特休未休工資30,388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故應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87元（ $3,860 \times 1/3 = 1,28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8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